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廷
被　　告　新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茂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變更為新臺幣1,181,0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5,62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7,161元。又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以民事聲請更正（訴訟標的金額）狀除變更請求之總金額外，並變更聲明為債務人「新漢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兼法定代理人林茂昌」且債務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但並未陳明追加被告「林茂昌」及連帶責任之法律上依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用7,161元及本件追加被告、連帶責任之法律上依據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